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简称: 紫学学大

公告编号: 2018-06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8 年 3 月 2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